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碇環署綜字第三七八九二號

主 旨：公告「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及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及審查結論

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二、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位於特定農業區，施工及營運期間須做好各項公害防治措施，避免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本案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除須採用建廠時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技術(BACT)外，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提具詳細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三)酸氣洗滌之水量平衡、回收可行性及若須排放之處理方式等均應於定稿中再詳加修正、檢討，以作為後續設計基準。

(四)施工期間應盡量避免大面積開挖，減少裸露面積，避免風揚產生之空氣污染。運輸車輛除應嚴格限制其不准超載及超速外，亦應做好各項防塵設施，不得污染地面及造成空氣污染。

(五)施工期間應做好調節沈砂池及各項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泥砂隨地表逕流污染附近之承受水體。

(六)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經處理後利用現有水路（麻豆大排上游之區域排放路）搭排水，除應經過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外，亦不可妨害該承受水體之正常用途。

(七)請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提具詳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八)本案應確實執行回收水利用計畫，並提高回收水利用率，以節省水資源，且不得抽用地下水。

(九)本案施工及營運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廢油、廢酸、石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等之清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提具詳細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及營運。

(十)廠區之景觀應妥善規劃，另開發單位承諾隔離綠帶面積二·九公頃（佔全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九）應確實執行，且綠帶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尺。

(十一)本案之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按季提報監測結果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本工業區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各項環保工作之執行。

(十三)施工期間應擬具施工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應將環保措施納入施工規範及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十四)本案如予執行，應依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之內容確實辦理。